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公告

聯絡人：吳啓弘
聯絡電話：(02) 3366-398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文學院 (108) 發字第 078 號
附件：申請辦法、申請表、注意事項及切結書各 1 份

主旨：公告 108 學年度「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」開始接受申請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及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23 日止。
- 二、申請地點：文學院辦公室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學業成績上學期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，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者為優先，且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。
- 四、名額及金額：文學院 1 名，新台幣 5 萬元整。
- 五、繳交證件：
 1. 專用申請書（附照片、學生證正面影本加 108-1 註冊圓章）
 2. 切結書。
 3.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、操行及獎懲紀錄證明。
 4. 政府清寒證明：低收或中低收證明（非里長證明）。
 5. 未持有第 4 項者，一律請檢附 107 年度父、母、本人及其兄弟姊妹之國稅局所得清單。
 6. 導師或教師簽名過之自傳（須說明家境目前狀況至少 1 頁 A4）。

院 長

